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周政寬
被　　告　Canel Lighting Trading Company Ltd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時彬
被　　告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8萬9,148元（詳附件計算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8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

附件計算式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起訴日為民國108年4月9日，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收盤價為31.105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,958萬9,148元（計算式：31.105×1,594,250.06＝49,589,148）。